

株洲市芦淞区  
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2020 年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四）预算绩效目标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六）会议费、培训费

（七）其他事项

八、名词解释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 1.部门收支总表
- 2.部门收入总表
- 3.部门支出总表
- 4.部门支出总表（分类）
- 5.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
- 6.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单位运转经费支出预算表
- 7.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8.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9.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
-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 13.政府性基金拨款部门支出总表
- 14.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部门支出总表
- 15.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 16.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表
- 17.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申报表
- 18.专项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汇总表
- 19.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 2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第一部分：

# 株洲市芦淞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2020年部门预算说明

## 一、 部门职能职责

根据芦办发〔2019〕24号文件规定，本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科技创新、工业和信息化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实施创新引领战略，推动区域创新发展和协同创新能力建设。

（二）组织制定和实施全区科技创新工作计划；统筹推进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组织实施科技专项申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会同有关部门健全技术创新激励机制，指导实施全区创新调查制度和科技报告制度；承担科技统计和科研诚信建设工作；承担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科技促进农业农村发展与社会事业发展相关工作；组织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推荐申报工作；指导全区科技保密工作。

（三）优化科研体系建设，加强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推动科研企业改革；促进科研条件保障建设和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指导全区科技研发机构、重点实验室、科技企业孵化器、特色产业基地等各类科技创新载体和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推动科技计划管理改革；组织协调科学技术普及和培训工作。

（四）负责区科技等各项经费预决算和监督管理；加强对科研项目资金、科技计划专项的监督管理；负责科技成果转化、科技奖励的组织推荐工作；引导全区加大科技投入。

（五）组织开展科技合作与交流；拟订和实施产学研结合的相关政策；做好外国专家管理和服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科技人才培养和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做好省、市重大科技创新项目的储备和协调推进工作，统筹引导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研发和创新，促进重大技术攻关和成果应用示范。

（六）拟订工业经济发展规划，协调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相关行业规划编制；负责全区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技术改造工作；牵头推进智能制造业发展；组织推广工业企业清洁生产。

（七）监测分析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经济运行态势，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编制并组织实施近期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主要预期经济目标、政策和措施；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推进全区新型工业化；指导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应急管理工作。

（八）承担中小企业的综合管理、指导、协调和服务工作；监测与分析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的运行情况，研究提出促进全区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的政策措施；承担协调减轻企业负担的工作；做好中小企业融资和融资担保的服务与协调工作；负责全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九) 推进信息服务业发展，指导软件服务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指导推进社会经济各领域大数据开发应用和大数据产业发展。

(十) 指导、协调全区军民融合工作。

(十一) 负责有关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十二)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三) 职能转变。

1. 将原区经科信局的职责划入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2. 将原区人社局的外国专家管理职责加入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3. 将原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的知识产权管理职责划入区市场监管局。

4. 将原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的防震减灾、震灾应急救援相关职责划入区应急局。

5. 将原区经科信局的交通战备相关职责划入区交通运输局。

6. 将原区经科信局的信息化推进和信息安全相关职责划入区网信办。

7. 将原区经科信局的能源运行相关职责划入区发改局。

##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 12 人，其中行政编制 9 人，事业编制 3 人。实有人数 11 人。内设机构 5 个，分别为：办公室、科技创新股、科技成果股、企业综合股、军民融合股。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预算单位。

###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0 年株洲市芦淞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公开的部门预算为局机关预算。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既包括保障局机关及直属单位基本运行的经费，也包括归口管理、面向全市分配的专项经费。（详见附表 1-4）

（一）收入预算：2020 年年初预算数 305.6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05.6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0 年年初预算数 305.6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 0 万元，公共安全 0 万元，教育 0 万元，科学技术 305.62 万元。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2020 年度本部门年初预算数为 305.62 万元，比上年减少 24.44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和经费标准下降，造成人员经费和运转经费下降等。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0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05.62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详见附表 9）：

（一）基本支出

2020 年年初预算数为 305.62 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日常公用经费、业务性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中包括基本工资 40.54 万元、津贴补贴 28.89 万元、奖金 23.57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公用经费 0.50 万元等。

### （一）项目支出

2020 年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基本建设支出、资本性支出等。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0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本部门 2020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业务性专项)共安排 305.62 万元，比上年度预算减少 24.44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和经费标准下降，造成人员经费和运转经费下降等。

（二）政府采购预算：2020 年年初预算数为 6.57 万元。包含：设备采购 6.57 万元等。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 0 平方米；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2020 年部门预算

安排购置车辆 0 辆，预算安排购置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

（四）预算绩效目标：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305.6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05.62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详见附表 17-19）。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 0.50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0.5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2020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台。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较去年增加 0 万元，主要是严格遵守三公经费规定，减少不必要的开支。

（六）会议费、培训费预算：

2020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2.00 万元，主要是“惠企政策大巡讲”活动，计划培训 200 人次，其中印刷费 1.00 万元，用餐费 0.84 万元，其它商品和服务支出 0.16 万元。

2020 年预算安排培训费 0 万元。

（七）其他事项。本单位 2020 年预算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 八、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八)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